

此乃重要通告，請立即閱讀。如閣下對本通告的內容或將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Ireland) Limited** (「經理人」) 就本通告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承擔責任。除本通告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經修訂的日期為 2023 年 3 月的《香港說明書概要》(「香港說明書概要」) 所用者具有相同含義。

## 單位持有人通告

2023 年 3 月 29 日

信安環球投資基金 (「信託」)

-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本基金」)

致單位持有人：

我們現向作為本基金 (信託的子基金) 單位持有人的您發函，告知您有關本基金已於 2023 年 3 月 8 日 (「生效日期」) 生效的下列擬議更新。

### 1. 詳述及澄清本基金的投資政策

#### A.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能力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規定本基金最多可將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符合 UCITS 資格的集體投資計劃 (包括貨幣市場基金和交易所買賣基金)，作為本基金參與投資政策所述工具和市場的替代方式。本基金僅可根據愛爾蘭央行有關其他投資基金的可接受 UCITS 投資的指引投資於另類投資基金。

#### B. 增添金融衍生工具的例子

澄清本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

為免生疑問，有關本基金的淨衍生工具敞口最高可達至其資產淨值 50% 的現有披露不變。

### 2. 一般資料

此外，我們將利用此次機會對本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 (包括香港說明書概要及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 作出更新修訂 (即行政、澄清及 / 或編輯方面的更新)。

註冊辦事處：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D02 R296, Ireland

於愛爾蘭註冊成立。公司編號：303982。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Ireland) Limited 受愛爾蘭央行監管。

董事：Kamal Bhatia (美國)，James Bowers (英國)，James Finn (愛爾蘭)，Donnacha Loughrey (愛爾蘭)，John O'Connell (愛爾蘭)，Joel Pitz (美國)，Barbara Wenig (美國)，Bronwyn Wright (愛爾蘭)。

為免生疑問，上述更新不會對(i)本基金的運作及管理方式；及(ii)本基金的整體風險水平產生重大影響。經理人的董事認為上述變更符合本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

本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將適時更新以反映上述最新動態。建議單位持有人參閱香港發售文件了解進一步詳情，單位持有人亦可自下列渠道免費獲取經更新的副本：

信安投資及退休金服務有限公司

九龍

觀塘

觀塘道 392 號

創紀之城六期 30 樓

[www.principal.com.hk](http://www.principal.com.hk)<sup>1</sup>

如閣下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信安投資及退休金服務有限公司(香港代表)客戶服務熱線(852) 2117-8383，地址為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六期 30 樓，或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principal.com.hk](http://www.principal.com.hk)<sup>2</sup>。

我們對閣下一如既往的支持本基金表示感謝。

此致



---

董事，代表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Ireland) Limited**

---

<sup>1</sup>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sup>2</sup>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